

竞争性选择文件

项 目 名 称：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选择专户开户银行

项 目 编 号：HNXG-CGZB2025-017

项目实施机构：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

项目代理机构：湖南湘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选择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9
第六章 评选程序、评选方法及标准	13
第七章 其他说明	16

第一章 竞争性选择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及《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湘财库〔2024〕21号)等有关规定,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委托湖南湘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1家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参与竞争。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选择专户开户银行
- (二) 项目编号:HNXG-CGZB2025-017
- (三) 项目实施机构: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
- (四) 项目代理机构:湖南湘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

系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办公所在地同城市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三、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方式

- (一) 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 (二) 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恒伟湘江时代A2座802
- (三) 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方式: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27日起至2025年05月07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湖南湘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报名,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项目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一)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05月14日14时30分前。
- (二)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恒伟湘江时代A2座802。
- (三) 项目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本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14时30分前。
- (二)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05月14日14时30分。
- (三)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恒伟湘江时代A2座802。

六、保证金金额:无。

七、联系方式

- (一) 项目实施机构: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500号;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731-85261432。

（二）项目代理机构：湖南湘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恒伟湘江时代 A2 座 802；

联系人：朱健、李涛、孙成国、佐一帆；

电 话：0731-85111255/15111206717。

八、竞争性选择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竞争性选择公告将在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门户网站上发布。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编列内容
(一)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章）； - 响应函； - 竞争性项目要求响应表； - 金融机构相关指标情况表； - 金融服务方案 - 与评选有关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响应文件的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上述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数量	-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律采用 A4 幅面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印制；电子版一律采用 PDF 格式文件并使用一个 U 盘或光盘制作。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影印件，电子版为正本的完整彩色扫描件。 - 纸质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选差错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所有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所有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加盖私人印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响应而不委托代理人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响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 未按上述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响应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否则响应无效。 -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六)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 - 包装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全称。 - 所有外层包装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项目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特别	① 本表中以“★”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以“★”	

说明	标示的内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 本表内容若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选择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评选活动。

1.2. 本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实施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项目实施机构：见第一章。

2.2. 项目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2.3.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参加竞争的银行。

2.4.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5. 本竞争性选择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参加响应的费用
-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投标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代理服务等）。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选择文件

4. 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
- 4.1. 竞争性选择文件由目录中载明的章节内容组成。

4.2. 除上述内容以外，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代理机构在评选过程期间对竞争性选择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项目实施机构和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5. 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项目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选择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更正公告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项目代理机构通知所有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

6. 基本原则
- 6.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选择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6.2.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评选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除竞争性选择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有关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内容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 8.2. 除竞争性选择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执行竞争性选择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响应人自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响应有效期

- 9.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 9.2. 在特殊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延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其响应无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和盖章

- 10.1. 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第二章。
- 10.2.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第二章。
- 10.3. 响应文件的装订：见第二章。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第二章。
- 11.2. 一个响应人只能递交一套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第一章的规定将其送达。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项目代理机构。
- 12.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2.3. 按上述规定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选事项

13. 评选工作

- 13.1. 评选工作由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选事务由评选委员会负责。
- 13.2. 评选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评选方法及标准对待所有响应人。

- 13.3. 评选过程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选过程和结果。响应人非法干预评选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3.4. 评选委员会拟由项目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其成员由有关专家组成。。
- 13.5. 评选程序、评选方法及标准：见第六章。

14. 入选银行的确定

- 14.1.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向入选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
15. 项目实施机构在确定入选银行过程中或确定后，发现入选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或取消）其为入选银行：
- (1) 入选银行提供虚假材料；
- (2) 入选银行在入选后未按其承诺履行其义务；
- 入选银行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可以确定后一位候选银行成为入选银行，依次类推。

(六) 合同事项

16. 签订合同

- 16.1. 入选银行应当自确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选择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项目实施机构不得向入选银行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入选银行不得将中标合同转包。

17. 履行合同

- 17.1. 项目实施机构与入选银行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文件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响应人所在地满足本项目第一章中的相关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第五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原件。
3.	资格声明函	按第五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原件。
4.	廉政承诺书	按第五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原件。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 1.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及《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湘财库〔2024〕21号)等有关规定,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在具备资格的各参与银行中采取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1家银行作为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1.2.省财政厅将定期对开户银行进行评估,对于不按投标承诺履行义务、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开户银行,有权及时更换。

2. ★项目要求

- 2.1.开户银行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存入的专用存款进行核算,及时办理各项相关业务,按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计息并及时提供利息通知单。
- 2.2.开户银行要安排相对稳定且熟悉业务的专人负责办理专用存款账户的各项相关业务,及时进行相关单据传递。
- 2.3.开户银行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各类相关资金报表及各种回单。
- 2.4 开户银行要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3. 其他

- 3.1.与评选相关的要求:见第六章。

注:①本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以“★”标示的内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②本章要求中明确规定了具体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必须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明确规定具体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应据实提供相关有效材料或书面承诺予以证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 编制要求

- 1.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以“★”标示的格式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格式中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未以“★”标示的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1.2.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2. 格式

2.1.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人：_____ (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填写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响应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竞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 (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说明：①银行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若响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响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填写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的响应人，我方郑重声明：
1. 我方为湖南省微生物研究所办公所在地同城市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2. 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重大违规记录。
3. 我方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符合监管标准要求。

4. 我方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 我方承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竞争性选择开户银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响应人：_____（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填写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作为湖南省本级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项目的响应人，我行郑重承诺：

1. 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2. 不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等要素。

响应人：_____（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填写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的响应人，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选择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选择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除了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竞争性选择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3. 一旦我方获得入选资格，我方将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合同。
4. 我方同意在本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影印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联系方式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竞选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

方均予以认可。

响应人：_____（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项目要求响应表

项目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或证明材料

响应人：_____（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项目要求”项下应对应竞争性文件第四章中项目要求等内容逐项填写。②“响应文件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项目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项目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根据实际填写具体的数值或区间值。③“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不符合的，填写“负偏离”；不确定的，填写“不确定”。响应人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本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选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可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④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7. ★金融机构相关指标情况表

金融机构相关指标情况表

指标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项	指标值	备注
资本充足率（%）		总行（一级法人），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作为依据
不良贷款率（%）		总行（一级法人），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作为依据
拨备覆盖率（%）		总行（一级法人），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作为依据
流动性覆盖率（%）		总行（一级法人），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作为依据
流动性比例（%）		总行（一级法人），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作为依据
承诺最优惠利率	是/否	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和银行业利率自律机制的前提下，承诺对省财政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按照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给与最优惠利率，以各响应人承诺为准
在湖南省资产总额（亿元）		2024 年末本行在湖南省资产总规模，以湖南银保监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各响应人无需提供
在湖南省纳税规模（亿元）		2024 年末本行在湖南省地方级纳税规模，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各响应人无需提供

响应人：_____（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评分因素索引表

说明：评分因素索引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拟，以有利于评委准确、高效评分为原则。

第六章 评选程序、评选方法及标准

(一) 评选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评选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① 未按竞争性选择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② 资格性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选择文件第二章的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选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项目实施机构的权利，或反对、减少响应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评选委员会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评选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2.4. 评选委员会对所有响应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5.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 符合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 符合性响应文件含有项目实施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响应人代表在评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响应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选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选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响应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评选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第（二）节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价）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工作后向项目实施机构推荐入选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选报告

6.1. 评选委员会根据全体评选成员签字的原始评选记录和评选结果编写评选报告。

6.2. 评选报

- ① 性选择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竞选日期和地点；
- ② 响应人名单和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选方法和标准；
- ④ 评选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 ⑤ 评选结果，确定的入选候选人名单；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3. 评选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选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选报告。

(二)评选方法及标准

- 1. 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2. 评选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经营状况 (30分)	资本充足率	5	按优劣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不良贷款率	5	按优劣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拨备覆盖率	5	按优劣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流动性覆盖率	5	按优劣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流动性比率	5	按优劣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存贷比	5	按优劣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贡献程度 (30分)	对所在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10	按参选银行对所在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排序,最高得10分。(需提供所在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单位行业发展贡献和2024年在本行政区域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对本单位行业发展贡献	15	参选银行与本行业科研机构合作情况,国家级科研机构每个得1分、省级科研机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税收贡献	5	按参选银行2024年在本行政区域纳税情况及规模排序,最高得5分,依次递减1分。
服务水平 (20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参选银行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是否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需求,能提供的差异化增值服务,按优劣排序,最优得10分,依序递减2分。
	综合评价	2	2024年度参选银行所在一级分行在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等级A级得2分,B级不得分。
	服务经验	3	参选银行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经验,最高得3分,依次递减1分。
	服务费用减免	3	参选银行承诺对以下银行服务费用进行减免:账户开户费、短信服务费、账户管理年费、转账汇款费用、网银年费、电子回单年费、银行询征函、资信证明等。按优劣排序,最优得3分,依次递减1分。
	地理位置	2	综合考虑参选银行营业网点与本单位的距离、交通、停车方便性等排序,最高得2分,依次递减1分,第三及以后得0分。
利率水平 (20分)	存款利率	20	主要指活期、协定以及定期存款利率,应符合国家自律监管的利率政策规定,按当前利率和利率变化承诺情况排序,(允许并列或跳档)最高得20分,依次递减3分。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响应文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存款利率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3、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上述各项指标排序时,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数值为0的不得分。监管指标不符合要求的,该指标得0分。总评分相同的商业银行按纳税规模进行排名。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含)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经营状况优劣顺序推荐。			
5、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供应商将取消投标资格。			

第七章 其他说明

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只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办理财政日常工作、人民银行国库业务情况；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相关情况；化债情况、对湖南经济建设贡献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